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55号

关于鹤山市能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钢筋弯箍机 3000 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能邦机械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能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钢筋弯箍机 3000 台迁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能邦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主要从事钢筋弯箍机的生产,现有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鹤山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意见【编号:鹤环备(报告)第 39 号】,年产钢筋弯箍机 1000 台,现因发展需要,拟搬迁至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一区 17 号,并扩大产能至年产 3000 台钢筋弯箍机,新厂房占地面积 50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75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淬火、喷漆、打磨、丝印、组装等。项目所用水性油墨须为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水性漆和油性漆须均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其中油性漆(含固化剂、稀释剂)年用量为7.441吨。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淬火冷却废水、废切削液、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废切削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淬火冷却水、水帘柜和喷淋废水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置单位处理。

-2 -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喷漆废气和丝印废气合并排放,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0.465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